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40 Case ID HK-090025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beijingdisney.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Anthony Wu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30-09-2009

Language Version: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迪斯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Respondent wang chong xian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迪斯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 地址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1521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500号。投诉人的代理人是罗衡,单位: ATL Law Offices, 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福利商业大厦15楼。被投诉人是wang chong xian,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区佟麟阁大街7号。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www.beijingdisney.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地址是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7号万网大厦3层(100011)。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9年8月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09年8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迪斯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投诉书。

2009年8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注册信息确认至被投诉人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要求被投诉人在5日内确认信息。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9年8月5日收到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的函,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09年8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被投诉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个历日内(即2009年9月2日)提交答辩。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9年9月2日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答辩书,指出答辩并未有提供有关资料。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9年9月10日向吴能明先生发出列为侯选专家通知。同日收到吴能明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9年9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Disney Enterprises, Inc.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斯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迪斯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迪斯尼"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斯尼乐园"在2005年的落成和目前众所瞩目的"上海迪斯

尼乐园"的筹建, 更是大大提升了 "DISNEY/迪斯尼"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 "DISNEY"、"迪斯尼"和"DISNEYLAND"、"迪斯尼乐园"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17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和"迪斯尼"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100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 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8年位列前十名(其中2001、2002、2003和2005年列第7位,2004年列第6位,2006年列第8位,2007 & 2008年列第9位)。投诉人的"迪斯尼"文字商标还于2003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 1479724 41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1 3253768 2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2 3253769 25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 3253770 2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4 3253771 1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5 3253772 1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6 3330180 16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7 3363151 3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8 3914729 32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9 3914730 3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0 3914731 2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1 3914732 2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2 3914733 2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3 3914734 3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4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5 3978253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6 5880028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7 773171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8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于2008年5月22日向ICANN申请注册了域名 beijingdisney.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要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迪斯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及其附属产品和服务。毋庸置疑,"DISNEY"是投诉人世界各地迪斯尼相关产业最 显着和经常使用的部分,而"DISNEY"不仅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亦是在世界各地涵盖多个类别知名商标。 如前所述,投诉人对"DISNEY"在中国与香港地区均享有商标权,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样如此。 投诉人在1990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以及在1995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以及其它众多含有 "disney"或"disneyland"字样的域名,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中国发展和推广与迪斯尼出品的电影、电 视、娱乐、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内容。投诉人的业务范围如此广泛,并具有如此众多的网站, 任何一个与投诉人相关的网站都会使公众确信其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关联。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beijingdisney",该组合中 "beijing"为"北京"的拼音,为域名中经常使 用用以区分地理的标记,不构成争议域名的显着特征。 最显着的实质部分为非通用词汇 "disney"。任何网络 用户看到争议域名后毫无疑问、自然而然地就会将之与投诉人有联系起来,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众多网站 之一,即迪斯尼在中国北京特定的网站。 在HK-0800204香港迪斯尼.com & 香港迪斯尼.net已及多个CNDRP裁 决中,如"hkdisney.cn", "hkdisney.com.cn", "hongkongdisney.cn", "hongkongdisney.com.cn", "hongkongdisneyland.cn", "disneyshanghai.cn"。专家组认为在对于 "迪斯尼" "disney" 商标的域名争议 中,删除个别字母或增加地理名称并不表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商标不会造成混淆,只要该争议域名 不影响或改变公众对于投诉人所享有的知名商标的整体印象,在争议域名当中仍可以被视为相同,或具有足以 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在本投诉中,加入"beijing"作为前缀不会改变公众对 "disney"的整体印象,应被认为与投诉人的"DISNEY"商标和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disney"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的商标 "DISNEY"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与驰名商标"迪斯尼"的对应英文称谓"DISNEY"以及投诉人在的企业名称具有极高的关联性,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政策》4a(i)的规定。

(二)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投诉人对于 "DISNEY" 一词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的争议域名。虽然争议域名做做成的网站宣称自己经过迪斯尼授权商的授权,但是经过投诉人的查证,该授权无效,并且请求北京市工商部门对被投诉人在北京所经营的"迪斯尼神奇英语学校"进行了查处。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个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disney"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非通用词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i)的规定。

(三)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在全球五个城市经营的"DISNEYLAND"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迪斯尼"为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投诉人的产品包含生活的各个部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DISENY"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该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个人,却注册了与驰名商标近似或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并且对之没有合法的权利,具有显然的不良动机。而参考Wal. Mart Stores, Inc.v. Thomson Hayner d/b/s Wireless Revolution d/b/a Latin Technologies (WIPO 案件编号DAS 2002-0001)一案,这种在明知他人知名商标或服务的情形下注册域名的行为可作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在进一步论述被投诉人的恶意时,有必要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交涉过程略加说明。被投诉人是北京德普施通州分校的校长,该校专门从事少儿英语教学活动。但是,该校在没有与投诉人进行正式确认的情况下,误信了没有授权资质的公司对其的虚假授权,从而不当地使用"迪斯尼神奇英语"的名义进行宣传招生。被投诉人不仅仅将自己学校装潢成带有投诉人名称和商标、知名卡通形象的"迪斯尼学校",也在网站的加盟宣传上称自己"隶属于美国迪斯尼神奇英语(中国)管理培训中心"。后来,这种不当使用他人知名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工商部门依法查处了,被投诉人也表示自己将改正该种行为。但是被投诉人拒绝将本案的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并且决定继续使用该域名做成的网站来推广自己的业务。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业务范围广泛,在中国多个城市设有同样的英语培训机构。投诉人的"迪斯尼神奇英语"在目标受众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但是,被争议域名所做成的网站在被工商部门查处后依旧从事着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相冲突的竞争活动,并且在多处依旧使用迪斯尼及其卡通形象。比如,该网站的显眼的眉头就是投诉人最广为人知的米老鼠、唐老鸭的形象。由于被投诉人已经以"迪斯尼"的名义进行培训相当一段时间,在当地已经被众多公众知晓,并确信其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商业联系。即使现在将学校名称和外表装潢进行改变,人们看到争议域名带有"disney"字样,并且在该网站上屡次看到投诉人的标志与卡通形象,毫无疑问会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相混淆。此外,被投诉人在一些加盟网站上依旧没有改变自己"隶属于美国迪斯尼神奇英语(中国)管理培训中心",必将使得公众的误解加深,使误解的公众范围扩大。这种客观上的混淆与误认必将影响投诉人在中国的同类业务,也有可能由此使得公众对投诉人的服务产生不信任,从而造成巨大的声誉损害。此外,被投诉人拒不转让争议域名并坚持使用其作为自己的网站,也可推定为恶意。因为在明知自己没有迪斯尼授权的情况下还使用带有"disney"字样的域名,明显是意图利用投诉人的声誉与影响力为自己的宣传造势,从而更快更好地吸引公众访问该网站或者购买自己的产品、服务。这种主观上的搭便车的意图是明显可推知、无需证明的。

投诉人在该领域也有着相同的业务,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推广该业务极易使普通公众对该服务的来源、提供者产生误认,从而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之一,或者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关联关系而进行超出本意的访问或者消费。该点符合《政策》4b(iv)中关于恶意的规定。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未有任何内容。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对于 "DISNEY"一词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要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迪斯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

园及其附属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在全球五个城市经营的"DISNEYLAND"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

"DISNEY"是投诉人世界各地迪斯尼相关产业最显着和经常使用的部分,而"DISNEY"不仅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亦是在世界各地涵盖多个类别知名商标。 投诉人对"DISNEY"在中国与香港地区均享有商标权,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样如此。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主張,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beijingdisney",该组合中"beijing"为"北京"的拼音,为域名中经常使用用以区分地理的标记,不构成争议域名的显着特征。最显着的实质部分为非通用词汇

"disney"。任何网络用户看到争议域名后毫无疑问、自然而然地就会将之与投诉人有联系起来,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众多网站之一,即迪斯尼在中国北京特定的网站。

总之, 专家组认为, 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舉証,其商标亦在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使用以及注册。被投诉人是于2008年5月22日才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未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的争议域名。 投诉人亦提出,虽然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宣称自己经过迪斯尼授权商的授权,但是经过投诉人的查证,该授权无效,并且请求北京市工商部门对被投诉人在北京所经营的"迪斯尼神奇英语学校"进行了查处。被投诉人并未有对此作出任何实质的答辩。据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被投诉人并未有授权注册带有"disney"的争议域名。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因为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实质答辩,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经己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 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 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在全球五个城市经营的"DISNEYLAND"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迪斯尼"为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投诉人的产品包含生活的各个部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DISENY"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该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个人,却注册了与驰名商标近似或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并且对之没有合法的权利,具有显然的不良动机。专家组认同Wal. Mart Stores, Inc.v. Thomson Hayner d/b/s Wireless Revolution d/b/a Latin Technologies (WIPO 案件编号DAS 2002-0001一案的意见,这种在明知他人知名商标或服务的情形下注册域名的行为可作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同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政策》4b(iv)的举证及主张如下(被投诉人并未就投诉人所提事实作出任何实质答辩):

- (1)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将其链接到www.beijing.com网站,被投诉人是北京德普施通州分校的校长,该校专门从事少儿英语教学活动。但是,该校在没有与投诉人进行正式确认的情况下,不当地使用"迪斯尼神奇英语"的名义进行宣传招生。被投诉人不仅仅将自己学校装潢成带有投诉人名称和商标、知名卡通形象的"迪斯尼学校",也在网站的加盟宣传上称自己"隶属于美国迪斯尼神奇英语(中国)管理培训中心"。后来,这种不当使用他人知名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工商部门依法查处了,被投诉人也表示自己将改正该种行为。但是被投诉人拒绝将本案的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并且决定继续使用该域名做成的网站来推广自己的业务。
- (2) 投诉人业务范围广泛,在中国多个城市设有同样的英语培训机构。投诉人的"迪斯尼神奇英语"在目标受众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但是,被争议域名所做成的网站在被工商部门查处后依旧从事着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相冲突的竞争活动,并且在多处依旧使用迪斯尼及其卡通形象。比如,该网站的显眼的眉头就是投诉人最广为人知的米老鼠、唐老鸭的形象。由于被投诉人已经以"迪斯尼"的名义进行培训相当一段时间,在当地已经被众多公众知晓,并确信其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商业联系。即使现在将学校名称和外表装潢进行改变,人们看到争议域名带有"disney"字样,并且在该网站上屡次看到投诉人的标志与卡通形象,毫无疑问会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相混淆。此外,被投诉人在一些加盟网站上依旧没有改变自己"隶属于美国迪斯尼神奇英语(中国)管理培训中心",必将使得公众的误解加深,使误解的公众范围扩大。这种客观上的混淆与误认必将影响投诉人在中

国的同类业务,也有可能由此使得公众对投诉人的服务产生不信任,从而造成巨大的声誉损害。

专家组认同,在明知自己没有迪斯尼授权的情况下还使用带有"disney"字样的域名,明显是意图利用投诉人的声誉与影响力为自己的宣传造势,从而更快更好地吸引公众访问该网站或者购买自己的产品、服务。这种主观上的搭便车的意图是明显可推知。

投诉人在该领域也有着相同的业务,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推广该业务极易使普通公众对该服务的来源、提供者产生误认,从而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之一,或者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关联关系而进行超出本意的访问或者消费。

据此,《政策》4b(iv)条的情形亦成立。

總括而言,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ii)的规定。

Status

www.beijingdisney.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Disney"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被投诉人则对该等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被投诉人的注册或使用行为具有主观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beijingdisney.com>转移给投诉人。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裁决争议域名"beijingdisney.com"转移给投诉人迪斯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

独任专家: 吴能明 2009年9月28日